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 2021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算，按照激励机制的约定范围及计算方法，2020 业务年度公司户外休闲家具业务实现净利润 4.26456 亿元，超过原计划绩效考核目标 3.5 亿元，可计提奖金 1529.12

万元。

考虑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讨论通过，2021 业务年度管理层绩效考核目标为：户外休闲家具业务净利润 3.8 亿元人民币。

第四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上半年，欧美地区户外休闲家居用品业务销售均有所上升，实现营业总收入 29.44 亿元，同比上升 6.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 亿元，同比增长 70.70%。

公司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正且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们更多选择居家生活，电商购物渠道更受大众青睐，以致海外市场的家庭花园休闲用品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内部整合，提高生产效率与管理要求，降低生产成本，从而部分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另外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公司投资类收益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比去年同期增加。故公司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变动幅度预计为 59.65%至 82.06%。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